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18号

罪犯刘棋，男，2003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肄业文化程度，学生。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(2021)鄂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棋犯强奸罪，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(2022)鄂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30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棋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获得表扬3个：2023年03月、2023年09月、2025年03月。物质奖励2个：2024年03月、2024年09月。2025年11月4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证明》证实该犯已缴纳罚没款1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但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有针对未成年实施犯罪的情形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在犯罪时系未成年人，可以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等证据。监区对该犯呈报减

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棋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入监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棋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